

十四、其他资料

(依据招标文件要求,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)

附件 1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: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) 的 (项目名称: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(二次)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胎心监护系统 (无线) (1拖20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4 人, 营业收入为 3044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300.16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 中央监护信息中心软件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4 人, 营业收入为 3044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300.16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康美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10 月 15 日

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。